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

112年12月6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113年4月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25915號函備查

- 一、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，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，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及本校學則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(以下簡稱就學役男)彈性修業，須每學期重新填表申請，且當學期在學始適用本要點所列相關彈性修業事項。
申請彈性修業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 - (一)94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學生。
 - (二)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內。
- 三、彈性選課措施：
 - (一)就學役男於原定修業期限內，每學期修習學士班課程最多不受27學分之限制，修習超過27學分以上，不另收取超修學分費。
 - (二)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，不在此限。
就學役男每學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學分數，不受六學分或兩門課程限制。申請程序應依本校校際選課注意事項規定。
 - (三)就學役男得申請開設暑期專班，開班不受人數限制，暑期專班修課依各系所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本校得輔導或媒合進行暑期跨校選課。
申請程序、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，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注意事項辦理。
- 四、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，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，檢附徵集令、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，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。
- 五、就學役男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，得准提前畢業，不受學則第17條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，惟若有實習年限者，仍須完成實習。
前項申請應於預定畢業之學期行事曆所訂期限內提出，經學系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，報請教務處核定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。
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六、學生復學規定：

- (一)完成服役：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 - (二)新訓驗退：依徵兵規則驗退者，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 - (三)因病停役：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，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，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。
- 休學仍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計之，以配合銜接於次學期復學。

七、學習銜接及輔導：

- (一)就學役男復學，學系及相關單位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- (二)前款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，本校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，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與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